

# 中共北京理工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党纪[2016]9号

---

## 关于印发《北京理工大学招生监察 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2016年9月9日纪委全会讨论通过，现将《北京理工大学招生监察工作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北京理工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6年9月30日

# 北京理工大学招生监察工作暂行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国家招生政策和法规的权威性、严肃性，保证我校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规范招生监察工作，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监督制约机制，依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校招生监察工作的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监督办法》和《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4 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执法监察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结合我校招生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招生监察工作按照“预防为主，关口前移”的工作思路，创新监督方式，强化对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的监督。

**第三条** 学校招生监察工作应切实保证国家招生政策、法规、制度的贯彻实施，确保学校选拔到符合录取标准的学生，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本暂行规定中所指的招生工作包括：全日制研究生招生（含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和全日制本科生招生（含艺术类、自主招生、高校农村专项计划、外语类保送生、高水平艺术团和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类型招生）。

## 第二章 工作机制

**第五条** 学校招生监察工作接受学校党委和行政的领导，接

受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检查。

**第六条** 学校成立招生监察工作领导小组，学校纪委书记担任领导小组组长。下设招生监察办公室（设在监察处），招生监察办公室为非常设机构，办公室主任由监察处处长担任。

**第七条** 招生监察办公室根据招生监察工作的需要，主要从以下人员中选取参加招生监察工作的人员：

- 1、学校纪委委员、纪委办公室/监察处专职工作人员。
- 2、学校聘任的党风监督员、特邀监察员。

**第八条** 学校招生管理部门和相关单位应为招生监察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条件保证，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加强监督。

###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九条** 监督、检查招生管理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各类招生政策、法规、制度的情况，支持招生工作人员正确履行职责。

**第十条** 配合招生管理部门对招生工作人员进行国家招生政策、法规、制度、纪律的教育。

**第十一条** 监督、检查招生管理部门、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的履职情况，针对在招生监察工作中发现招生管理部门、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不符合程序和规定的做法，提出监察建议并督促整改。

**第十二条** 受理有关涉及违反国家招生政策、法规、制度、纪律的投诉和举报，督促或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 第四章 监察事项

**第十三条** 对招生管理部门建立完善招生权力监督制约机制的情况和有关人员执行招生工作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督促招生管理部门加强对招生简章及录取方案的审核,督促其加强对艺术类、自主招生等特殊类型招生的监管。对集体决策、安全保密、回避、信息公开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对艺术类、自主招生等特殊类型本科生招生工作和研究生复试工作的程序和重点环节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对招生相关的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按照教育部等上级单位的要求或学校的部署,对招生工作涉及到的其它事项进行监察。

## 第五章 制度和要求

**第十八条** 招生监察办公室负责人列席参加各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会议。

**第十九条** 录取期间,遇有重大问题或疑难问题,招生监察办公室应会同招生管理部门及时向学校党委和分管校领导报告,并及时向上级教育纪检监察机关和招生管理部门请示。

**第二十条** 招生监察人员应做到“业务熟练,作风正派,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廉洁自律,秉公执纪”。

**第二十一条** 直系亲属参加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的招生监察工作人员，应主动申请回避，不得参加当年的招生监察工作。

## **第六章 违纪处理**

**第二十二条** 招生工作人员在招生工作中发生的违纪违法行为，经招生监察办公室研究后，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依程序追究当事人和有关责任人员的党纪、政纪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招生监察干部发生严重违纪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及时调整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并追究其党纪、政纪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暂行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监察处负责解释。